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条例》要求，严格按照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社会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发展、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治理。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各类政策文件3个。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安排专人每日定时查看信息公开信箱，及时处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本年度没有收到已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三) 依法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2021年，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收到申请1件，办理1件。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办理0件。

(四) 依法行政处罚情况

2021年，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依法行政处罚0件，依法办理0件。

(五) 监督保障。

强化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以会带训”组织全局23人次召开2次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时效性还不够。二是对一些政务公开文件理解贯彻不够深入，缺乏专业知识学习。下一步将通过集中学习和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吃透文件精神，提高工作水平。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与全局及各部门工作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同步考核的机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过程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